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纪长钦先生、胡凤滨先生和夏斌先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本次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年度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预计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60亿元，是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做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又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

我们同意公司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纪长钦

胡凤滨

夏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